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邵生环委发〔2018〕2号

关于印发《2018年县市区及相关市直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现将《2018年县市区及相关市直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2018年县市区及相关市直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为促进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省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评估各项目标任务，根据省、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范围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环境保护局，大祥、双清、北塔环保分局。

二、评估内容、指标

对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的评估内容和指标任务见附件1，对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估内容和指标任务见附件2，对市直相关部门的评估内容和指标任务见附件3。

三、评估方法

市环保局绩效办会同市环保局相关部门按照评估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对被评估单位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益等进行评估打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日常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考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四、评估组织

市环保局成立绩效评估领导小组，由局长邓江南同志任组长，市局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

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环保局政工科，负责绩效考核日常工作。

（一）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1、县市区党委、政府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根据省绩效考核环保指标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报市绩效办审核汇总后实施。各县市区根据细则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绩效考核环保指标体系，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责任分工，形成环保绩效考核方案和实施办法。

2、县市区环保部门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根据省环保厅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县市区环保部门绩效考核环保指标体系。县市区环保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指标体系，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责任分工，形成环保绩效考核方案和实施办法。

3、市直相关部门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根据省绩效考核环保指标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及有关市领导的交办意见，研究制定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环保指标体系，报市绩效办审核汇总后实施。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绩效考核环保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责任分工，形成环保绩效考核方案和实施办法。

在绩效指标落实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绩

效指标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部门须向市绩效办提出调整申请，由市绩效办审核，报市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批准后送市环保局绩效办备案。未按时提出调整申请的，年终评估时按原指标计分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二）过程管理

市环保局绩效办及相关数据采集单位和部门建立评估台帐，对被考核评估单位完成工作进度、质量和效益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检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在注重过程管理中加强动态监控和分析诊断，及时与被考核评估单位沟通反馈，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被考核评估单位也要相应的建立评估台帐，加强目标进度控制，每季度末将指标任务进展情况（含图片、视频、报表等佐证资料）上传至邵阳绩效评估信息平台 and 市环保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邮箱：89136464@qq.com）。

（三）年终考核

1、**数据采集**。2019年1月10日前，被考核评估单位将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含佐证资料）上传至邵阳绩效评估信息平台 and 市环保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邮箱：89136464@qq.com）。市环保局数据采集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和被考核评估单位的自评结果及佐证材料，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与评分，2019年1月30日前，将评分数据和扣分事项详细说明报送至市绩效办。评分数据和扣分事

项在上报市绩效办前，反馈给各单位，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2、审定结果。市环保局绩效办将绩效考核评定结果报市环保局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绩效办和省环保厅审定。

五、结果运用

对各县市区委政府的绩效评估结果直接作为市委市政府考核县市区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计分和评先评优的依据；对县市区环保局（分局）的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环保系统评先评优的依据；对市直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市绩效办考核各单位绩效工作的计分和市政府表彰环保工作先进单位的参考依据。同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晋升、去留、进退和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依据。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提拔使用；对上级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无特殊原因，整改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不交流、不提拔；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县市区优秀单位的确定。根据各县市区委政府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从东中部 6 个县市中评出 2 个优秀单位，从西部 3 个县中评出 1 个优秀单位，从市辖 3 区中评出 1 个优秀单位。

（二）县市区环保部门优秀单位的确定。根据县市区环保部门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前 4 名报省厅优秀单位，5-8 名评为市级先进单位。

(三) 市直相关部门优秀单位的确定。根据市直相关部门计分情况和工作任务轻重情况综合考虑，从 34 个市直单位中评出 12 个优秀单位。

- 附件：1、2018 年县市区委、政府环保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2、2018 年市直相关部门环保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3、2018 年县市区环保部门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附件1:

2018年县市区党委、政府环保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内容与计分办法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	环境保护	10	按照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考核结果折算计分。	市环保局	

附件2:

2018年市直单位环保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内容与计分办法	数据采集单位	被考核责任单位	备注
1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道路维修及管网建设工程的扬尘专项治理。2、严禁倾倒垃圾、渣土，严禁焚烧垃圾、秸秆、杂草。3、土石方工地整治，根据类型按照房屋建筑工地或市政工地标准执行。4、渣土运输专项整治。严禁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抛撒漏。5、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整治及垃圾、秸秆焚烧及烧山专项整治。6、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特别是城市公园广场的噪声管理工作。7、负责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城市垃圾处理设施普查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1分。8、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9、加强市区河道垃圾打捞清运和河岸生活垃圾清理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10、搞好中央环保督察中的生活垃圾填埋的整治工作内容，一项未完成扣0.5分。	市环保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洋溪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启动，计5分，未启动不计分；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计满分，未达9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2、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并通过验收，计3分，一条未完成，扣1分，两条未完成，不计分。3、加快天然气管网铺设进度，尽快实现市区居民燃气全覆盖：加快邵阳经开区工业燃气管网建设，积极推动工业煤改气工程。4、负责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普查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1分。5、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6、完成市污泥处置中心建设，规范处置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治工作，未完成扣1分。	市环保局	市公用事业局	
3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省定目标。比例除以省定目标乘以10分进行计分。2、落实国家七部委“绿盾2018”专项行动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	市环保局	市畜牧水产局	

4	环境保护	10	<p>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四车整治。禁止渣土车、流散体运输车、混凝土罐车、农用车进入禁行、限行道路。2、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严禁黄标车上路行驶。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的监管，尾气不达标车辆一律不予安检，对不严格执行此规定安全技术检测站的一律停业整顿。3、加大城区交通疏导力度，科学设定汽车、人行交通红绿灯，减少交通拥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禁止轮胎带泥、车厢肮脏货运车进入城区道路。4、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对环保部门移送公安，申请行政拘留的案件，应当出具受案回执单，认为不够行政拘留条件的，当在受案后5日内书面告知市环保局并说明理由；认为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3日内书面告知市环保局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公安机关自行调查取证。5、明确专人联系环保工作，对涉及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环境案件，及时介入调查。6、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文件要求，履行机动车污染防治中本部门的相关职责，制订柴油车禁行制度，组织开展上路抽查执法行动，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少一次扣0.1分。7、负责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8、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p>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5	环境保护	10	<p>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牵头实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公共汽车，完成年度高排放公交车淘汰任务，共3分，按完成率计分。2、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3、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p>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6	环境保护	10	<p>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市区建成区餐饮、住宿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对不按规定使用清洁能源的，按谁许可，谁监管”的原责，责令停业整治或关闭。一项未完成扣0.5分。2.督促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改造，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率达90%，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汽车油品升级工作，按比例计分。</p>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7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落实国家七部委“绿盾2018”专项行动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2、编制并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3、严格禁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采砂行为，取缔河道非法采砂活动。4、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5、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有关入河（江、湖）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配合做好入河（江、湖）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一项未完成扣0.1分。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8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2、负责贯彻执行脱硫脱硝差别电价、水泥价格和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以及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措施。3、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1分。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9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保障并落实市政府明确的各项环保专项经费安排和拨付。2、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负责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市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监督经费使用情况。一项未完成扣0.1分。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10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落实国家七部委“绿盾2018”专项行动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2、大祥区清风亭、北塔区应安亭2个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不恶化。水质保持或改善，计满分，水质恶化，计0分。3、按时完成全市尾矿库及其采选、取缔非法开采的矿山矿点，每少完成一项整治任务，扣0.5分。4、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础数据，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5、初步建立市级和指导县（市区）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未完成扣1分。6、按照“土十条”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每出现一家土地再利用的事件，扣0.5分。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11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医疗机构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持证率100%，计3分；一家未完成扣0.1分，直至扣完。2、医疗机构需建立规范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个人职业健康档案，计2分；一家未完成扣0.1分，直至扣完。3、医疗机构辐射工作人员坚持全年不间断佩戴个人剂量计，计2分，一家未坚持扣0.1分，直至扣完。4、完成全市所有县（市区）医疗废物处置全覆盖，计3分，每少完成一个县（市区）扣0.5分。	市环保局	市卫生计生委	
12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工地扬尘管理工作。要做到6个100%：施工场地100%围挡；施工路面100%硬化；工地物料堆放和裸露场地100%覆盖；裸露黄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2、完成市区城南公园人工湖水体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成计满分，未完成计0分。3、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4、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1分。4、完成全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所的排查，摸清数量、分布及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未完成扣1分。5、开展城市公园噪声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扰民事件。6、落实国家七部委“绿盾2018”专项行动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13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加强项目监管。在施工合同中要写明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和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办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执法，并指导施工单位整改到位。2、按时完成邵阳市龙须塘老工业区龙须塘路-古塘路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两沟”综合治理项目，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一个扣2分。3、城西水厂一级保护区防洪堤建设，6月底完成计满分，逾期未完成不计分。一项未完成扣0.1分。4、8月底前完成红旗渠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财神路至株木桥段），按期完成计满分，逾期未完成不计分。	市环保局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重点抓好大气污染特护期（1月、2月、11月、12月）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全年未实施错峰生产计0分，每个月每一家企业错峰生产未按计划落实扣0.1分。2、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3、牵头“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15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落实国家七部委“绿盾2018”专项行动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2、负责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农业源、农业机械和渔船等污染源普查工作，调查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负责农业源普查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组织开展县（市）区农业污染普查工作验收，向同级污染源普查机构报送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库；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3、完成市政办函[2017]11号、[2017]158号、[2018]50号文件规定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的整治工作。一项未完成扣0.5分。4、督促市内所有产粮（油）大县制定切实可行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每少完成一个扣0.2分。	市环保局	市农委	
16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落实国家七部委“绿盾2018”专项行动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	市环保局	市林业局	
17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18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组织开展全市环保监测机构单位资质及营运检查工作。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19	环境保护	10	2018年在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市环保局	市统计局	
20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教育局	
21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	
22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	
23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民政局	

24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司法局	
25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人社局	
26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27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文体广新局	
28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审计局	
29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国资委	
30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中国银监会邵阳监管分局	
31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32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政府办（法制办）	
33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	市环保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环境保护	10	按《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市政发[2015]12号）履行环保职责。加强气象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撑。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附件3:

2018年县市区环保部门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内容与计分办法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	环保工作责任	20	1、严格实施《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邵阳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强化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严格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计10分，一项未制定扣5分。2、建立完善环保重点工作协调议事机制，计10分，未建立不计分。	办公室	
2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党纪党规教育，抓好《党章》《准则》《条例》学习贯彻坚持挺纪在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选人用人、资金分配、审批监管、督察执法、项目超标、工程建设等重要环节利益链条和关键领域，强化责任追究，未发生违纪违规现象的计20分，每发生一起违纪违规情节轻微的扣5分，发生严重违纪违规的“一票否决”。	机关党委	
3	干部队伍建设	20	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开展环保系统干部大规模培训，重点加强监察、执法、监测等业务骨干培训，开展监测系统大比武和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高业务水平，计10分。2、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完成环保管理体制变革，计10分。	政工科	
4	财政投入保障	20	1、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及时组织项目库动态更新，计5分，项目库不完善、不及时更新的扣2分。2、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计15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明显的每个扣1分。	规划财务科	
5	水环境质量目标	40	1、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且水质类别较上年保持稳定或改善的，均计25分。水质达标但水质较上年降类的，每个断面扣2分；水质未达标且较上年水质类别不变或改善不明显的，国考断面扣5分，其他断面扣3分；水质未达标且较上年水质类别降低的，国考断面扣10分，其他断面扣5分（注：达标指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计15分，每个水源地每超标一次扣5分。	水污染防治科	

6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40	城市优良天气比例、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年均浓度、PM2.5年均浓度达到年度目标的分别计10分、10分、10分、10分，每项指标与年底目标相比每少完成1%扣1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PM2.5年均浓度按高于年度目标绝对值比目标值折算成百分比扣分）。	大气污染防治科	
7	政务信息报送	10	1、上报的政务信息被市局采用，并报送环保部、省厅或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达5条（篇）以上，计4分。未完成报送任务的，按比例扣分。2、根据邵市环函【2017】10号文件要求报送环境信息和环保新闻线索，计4分。未完成报送任务的，按比例扣分。3、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情况素材、综合调研等材料，计2分。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8	环境投诉举报和信访办理	20	1、按要求使用12369环保举报平台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计10分，举报未能按期办理的，每一件扣0.2分；受理后未能按期办结或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件扣0.4分；被上级环保部门评定为不合格或经行政复议撤销的，每件扣0.4分；未按要求在信访系统中处理上级转交办案件的，每件扣0.2分。2、按规定履行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计10分，列入信访、举报督办件的，每一件扣0.2分；督办案件未按时反馈督办结果的，每一件扣0.4分；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未反馈办理结果的，每一件扣0.4分；在信访复查复核中被省厅撤销处理(或复查)意见的，每一件扣0.4分；未落实省厅复查复核意见的，每一件扣1分。	支队 法规科	
9	法制宣传	10	1、聘请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计1分，未聘请的扣1分。2、本单位未发生行政行为违法的，计1分。发生行政行为违法或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包括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的扣2分。3、全年有行政处罚并执行到位两件以上的（含两件）计1分，否则扣1分。4、本行政区域内同类性质的案件处罚额度基本公平的计1分，显失公平的扣1分。5、开展年度学法普法工作的计1分，否则扣1分。	法规科	
10	宣传报道	10	1、开展主流媒体新闻宣传报道，计2分。全年未被中央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通电【含瞭望、半月谈】、中央电视台）采用1篇新闻稿件的扣1分；未被省级主流媒体（含中国环境报要闻版）采用1篇新闻稿件的扣1分。2、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计1分。未制定宣传方案并报送活动总结的扣0.5分，未报送有关活动图文资料的扣0.5分。3、开展宣传平台建设，计1分。未与当地主流媒体签订宣传合作协议的扣0.5分；未在6月底前开通微信公众号的扣0.5分。4、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计1分。未创建1家县区级环境教育基地的扣0.5分；未申报1家市级以上环境教育基地的，扣0.5分。	信息科	
11	环评审批	10	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计10分；越权审批建设的，每个项目扣2分；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的，每个项目扣1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项目扣0.5分。	环评科	

12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报送	10	建设项目未及时上报的，每一项目扣0.5分。	环评科	
13	固废工作	10	1、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考核基本达标的每家扣0.5，不达标的每家扣1分。 2、按时间节点完成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相关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扣5分。	固废科	
14	排污许可	10	1、按要求和进度督促辖区内排污单位完成本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计6分。未完成任务的，每少完成1%扣0.5分。2、按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申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进行初审，计4分，初审把关不严质量差，有明显错误的，每家企业扣0.5分，扣完为止。	水污染防治科	
15	核与辐射监管	10	1、单位领导重视核与辐射管理工作，计1分。未参加有关工作会议、无专门机构或专门监管人员，扣0.5分。2、配合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换发工作，计2分。对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届满未及时提醒、督促和配合办理换证的，1家扣0.2分。3、对辖区监管权限范围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并将监督检查记录及时上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计2分。监管任务每少完成一个单位的，扣0.1分，信息上传系统每少完成1家的，扣0.2分。4、督促辖区监管权限范围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做好年度评估，保证100%上传年度评估报告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计2分。每少一个单位未上传扣0.1分。5、按要求配合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执法、辐射环境监测、放射性废物收贮、辐射安全防护培训等工作，计2分。未配合开展，每次扣0.2分。6、发生放射源失控、被盗等辐射事故的，年度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0分。7、完成本单位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定期培训或复训工作，计1分。未完成扣1分。	辐射科	
16	污染源普查	10	1、未成立专职工作部门扣1分；2、普查机构是否落实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和办公场所、环保专网是否保持联通；每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2、未按要求完成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培训、清查建库、入户调查、质量核查、数据汇总等工作每项扣1分，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扣0.5分，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扣0.5分。3、未制定宣传方案扣0.5分，未下发宣传资料扣0.5分，电视、网站、报纸、宣传板报等未有相关专题宣传每项扣0.5分。	普查办	
17	大气污染治理	40	根据《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的计40分，每少完成1%扣0.4分。	大气污染防治科	

18	水污染治理	40	1、按进度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重点项目的计20分，每少完成1%扣0.2分。2、按要求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污水全收集、设施运转正常、尾水达标排放的计10分，未按时完成工业园区水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扣2分；9月30日前，园区截污管网未全覆盖，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5分；设施运转不正常，尾水超标排放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3、按要求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源地排查整治的计5分，每少完成1项任务扣1分。	水污染防治科 支队	
19	土壤污染治理	40	1、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计5分，未出台扣5分；2、6月底前查明本行政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计5分，未完成扣5分；3、6月底前掌握本行政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计5分，未完成扣5分；4、3月起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计5分，未完成扣5分；5、6月底前与辖区内重点行业所有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计5分，未完成扣5分；6、属于产粮大县的，要在6月底前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计5分，未完成扣5分；7、按项目建设完成时限完成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未完成扣10分。	固废科	
20	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	40	1、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计20分。每年向政府专题汇报一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工作研究调度，计2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治期过半后，在市级组织中期考核时，整治任务达到进度要求，计2分；2015和2016年立项整县推进的县市区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整治任务，通过终期验收，计8分；完成《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目标任务，计8分，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一个行政村扣0.2分。2、落实“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计15分，未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销号的，每起扣1分。3、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计5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自保科	
21	环保督察	30	1、督察响应及时，计5分。响应不力，提供资料、台账、档案不及时、不全面甚至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2、认真履职的，计5分。因履职不力、执法不到位、弄虚作假，被实施责任追究的，每人次扣0.1分。3、环境监管到位，计6分。监管不力，有企业恶意违法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督察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扣6分。4、按要求办理信访事项的，计6分。处理环境信访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被督察组发现在环境信访问题处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通风报信、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5、按要求整改落的，计8分。未按督察组要求整改到位、整改不力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情形发生在在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综合督查以及整改期间并属于环保系统职责范围）	支队及 相关科室	

22	监管执法	40	1、按照《2017年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根据实际得分按比例（40/120）折算。 2、开展机动车环保监测站的环境监管，没有发生未批先建、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起扣1分。	支队、监测科	
23	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20	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的，计10分；不降反增计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即每少完成1%扣0.1分。氮氮减排考核计分标准同上。	水污染防治科	
24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30	完成二氧化硫减排任务的，计10分；不降反增计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即每少完成1%扣0.1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考核计分标准同上。	大气污染防治科	
25	环境监测工作能力和效果	30	1、按期完成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计5分。每少完成一项扣0.5分。2、按期完成重点污染源单位及砖厂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计5分，按完成率计分。3、按要求完成重点污染源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和数据录入、信息公开工作，计5分，按完成率计分。4、按要求每年对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开展两次检查，每少一次扣0.2分。5、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度邵阳市环境监测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表》的通知》内容考核，总分100分，按市局分配给监测考核的分数折算成标准分，环境质量指其他科室已经根据职责考核的内容，环境监测考核不重复加减分。	监测科 监测站	
26	环境质量监测考评	20	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度邵阳市环境监测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表》的通知》内容考核，总分100分，按市局分配给监测考核的分数折算成标准分，环境质量指其他科室已经根据职责考核的内容，环境监测考核不重复加减分。		
加分及“一票否决”适用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有创新，经验在全省推广，对我省环保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加2分； 2、得到国家领导和省委、省政府或环保部领导肯定性批示，要求推广典型经验的，加2分； 3、综合或单项工作受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或环保部表彰的（表彰以正式文件为准）加2分；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目标责任考核不得评为先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控以上断面水质年均值有劣V类的，或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的情况下年均优良率下降3%（含）以上的。 2、国家和省里下达重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不到85%的； 3、因违规审批、监管不力、处置不当，辖区内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因舆论事件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4、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领导班子成员被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的。 				